(九)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穆棱市农业农村局 的 穆棱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设备管理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穆棱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设备管理服务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西盛世天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192万元,资产总额为8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穆棱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设备管理服务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西盛世 天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192万元,资产总额为8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

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山西盛世天行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III HAR HE KATI LANGUA OS 2 A LANGUA OS 2 A